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08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4 號 8 樓
電 話：(02)2917-4550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0 ~ 75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37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7,420 仟元及新台幣 25,700 仟元。

艾訊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艾訊公司營運、產業性質及對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艾訊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艾訊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檢查銷售明細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並核算備抵跌價損失，進而評估艾訊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73,271 仟元。

艾訊公司於以前年度溢價購買子公司 AXIOM TECHNOLOGY INC. U.S.A 及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於民國 105 年底執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測試，將評估該等子公司未來獲利狀況決定是否有減損情事，該評估包括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決定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評估管理階層對 AXIOM TECHNOLOGY INC. U.S.A 及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減損評估表，辨認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查核人員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自行編製模型中所採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簡易合併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艾訊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對子公司力訊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則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艾訊公司編製民國 105 年度個體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4 年度個體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訊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資誠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9,319	23	\$ 333,842	14	\$ 176,16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十						
	資產—流動	二(三)	244,028	9	98,013	4	173,10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355	-	5,998	-	3,1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1,895	3	186,868	8	136,17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5,354	10	333,181	13	220,53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88	-	10,464	-	8,7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631	3	22,059	1	19,66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4	-	830	-	556	-
130X	存貨	六(六)	311,720	11	377,180	15	304,866	15
1410	預付款項		16,214	1	7,072	-	9,4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3	-	1,633	-	5,1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1,551</u>	<u>60</u>	<u>1,377,140</u>	<u>55</u>	<u>1,057,545</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23	-	923	-	9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73,271	31	828,330	34	761,705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13,725	7	230,968	9	209,950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220	1	18,337	1	16,0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667	1	25,659	1	18,69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24,4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84	-	5,643	-	4,5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0,690</u>	<u>40</u>	<u>1,109,860</u>	<u>45</u>	<u>1,036,316</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2,822,241</u>	<u>100</u>	<u>\$ 2,487,000</u>	<u>100</u>	<u>\$ 2,093,861</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2	-	\$	720	-	\$	92	-
2170	應付帳款		329,058	11		379,300	15		197,77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244	1		55,617	2		13,0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1,152	7		188,312	8		190,08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686	1		51,886	2		45,310	2
2310	預收款項		25,257	1		24,606	1		9,4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0	-		1,312	-		1,2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1,659</u>	<u>21</u>		<u>701,753</u>	<u>28</u>		<u>457,01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6,048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十二(二)	386,161	14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0,749	2		51,540	2		43,69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2,422	1		40,640	2		31,62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36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5,716</u>	<u>17</u>		<u>92,180</u>	<u>4</u>		<u>75,32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77,375</u>	<u>38</u>		<u>793,933</u>	<u>32</u>		<u>532,334</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90,310	28		790,310	32		783,450	38
3140	預收股本		-	-		-	-		15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3,745	6		143,033	6		128,06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31,163	12		288,752	11		257,80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869	15		441,283	18		371,791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3,779	1		29,689	1		20,270	1
3XXX	權益總計		<u>1,744,866</u>	<u>62</u>		<u>1,693,067</u>	<u>68</u>		<u>1,561,527</u>	<u>7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2,822,241</u>	<u>100</u>		<u>\$ 2,487,000</u>	<u>100</u>		<u>\$ 2,093,86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459,756	100	\$ 2,649,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	(1,668,242)	(68)	(1,825,822)	(69)		
5900 營業毛利		791,514	32	823,303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43,129)	(2)	(65,967)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5,967	3	38,97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14,352	33	796,311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85,585)	(3)	(76,565)	(3)		
6200 管理費用		(88,522)	(4)	(101,5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861)	(14)	(301,164)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4,968)	(21)	(479,314)	(18)		
6900 營業利益		289,384	12	316,99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7,734	1	16,2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485)	(1)	11,0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41)	-	(1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7,057	5	148,54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865	5	175,627	7		
7900 稅前淨利		419,249	17	492,62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9,226)	(2)	(68,525)	(3)		
8200 本期淨利		\$ 360,023	15	\$ 424,099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411	-	\$ 9,82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56	-	1,1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1,260)	-	1,6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026)	(1)	5,7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1,778)	-	4,7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四)	2,894	-	(1,1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03)	(1)	\$ 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920	14	\$ 424,190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4.56		\$ 5.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4.43		\$ 5.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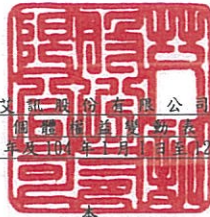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帳面價值差	處分資產增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783,450	\$ 153	\$110,793	\$ 1,026	\$ -	\$ 2	\$ 16,241	\$ -	\$ 257,801	\$371,791	\$ 20,270	\$ 1,561,527
103年度盈餘分配：(註一)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7,056	(37,056)	-	-
迴轉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6,105)	6,10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14,328)	-	(314,328)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	424,099	-	424,09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9,328)	9,419	91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三)	6,860	(153)	7,826	-	-	-	-	-	-	-	14,5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7,145	-	-	-	-	7,1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90,310</u>	<u>\$ -</u>	<u>\$118,619</u>	<u>\$ 1,026</u>	<u>\$ -</u>	<u>\$ 2</u>	<u>\$ 23,386</u>	<u>\$ -</u>	<u>\$ 288,752</u>	<u>\$441,283</u>	<u>\$ 29,689</u>	<u>\$ 1,693,067</u>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790,310	\$ -	\$118,619	\$ 1,026	\$ -	\$ 2	\$ 23,386	\$ -	\$ 288,752	\$441,283	\$ 29,689	\$ 1,693,067
104年度盈餘分配：(註二)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2,411	(42,41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39,833)	-	(339,833)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360,023	-	360,02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807	(15,910)	(9,10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77	-	-	-	-	-	1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16,175	-	-	-	-	16,1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	-	-	-	-	24,360	-	-	-	24,3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90,310</u>	<u>\$ -</u>	<u>\$118,619</u>	<u>\$ 1,026</u>	<u>\$ 177</u>	<u>\$ 2</u>	<u>\$ 39,561</u>	<u>\$ 24,360</u>	<u>\$ 331,163</u>	<u>\$425,869</u>	<u>\$ 13,779</u>	<u>\$ 1,744,866</u>

註一：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8,148仟元及員工紅利\$61,11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7,018仟元及員工酬勞\$61,754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9,249	\$ 492,6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	六(五)(十九)	(734)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	427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37,591	31,047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6,578	4,38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04)	(1,74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456)	(6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減少(增加)	六(二十)	(15)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損失	六(二十)	54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七)	(117,057)	(148,547)
採權益法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91,657	64,295
處分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157)	188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	3,8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41	1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16,175	7,14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838)	26,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變動數		(145,544)	75,662
應收票據		1,643	(2,82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3,534	(163,77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5,397)	(4,098)
存貨		65,460	(72,315)
預付款項		(7,982)	5,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78)	6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615)	224,074
其他應付款		228	(2,5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9	15,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07)	(8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277	555,279
收取利息收入		2,104	1,746
支付利息		(168)	(192)
支付所得稅		(74,152)	(60,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061	496,043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4,676)	\$ -
購置設備	六(二十七)	(22,943)	(22,358)
出售設備價款		234	725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4,461)	(10,5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1)	(1,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87)	(38,57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42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336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339,833)	(314,328)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三)	-	14,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503	(299,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477	157,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842	176,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9,319	\$ 333,8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9年5月成立，於民國94年4月28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及週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及操作系統、工業用平板電腦及顯示器、自動化量測及控制介面卡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相關產業應用電腦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504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2月23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3.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8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

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列為當期損益之兌換損益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

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相同，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

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40年
機器設備	3年～20年
模具設備	2年～5年
試驗設備	2年～8年
辦公設備	2年～10年
租賃改良	2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1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10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

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應付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

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

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股本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研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時認列收入。

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

性。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為\$873,27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11,7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0	\$ 269	\$ 4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0,074	263,243	175,697
定期存款	214,402	12,887	-
約當現金-RP	164,713	57,443	-
	<u>\$ 649,319</u>	<u>\$ 333,842</u>	<u>\$ 176,16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44,000	\$ 98,000	\$ 173,000
評價調整	28	13	101
	<u>\$ 244,028</u>	<u>\$ 98,013</u>	<u>\$ 173,101</u>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471 及\$574。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23	\$ 1,823	\$ 1,82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900)	(900)	(900)
	<u>\$ 923</u>	<u>\$ 923</u>	<u>\$ 923</u>

1. 本公司持有之艾利國際(股)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票據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4,355	\$ 5,998	\$ 3,171
減：備抵呆帳	-	-	-
	<u>\$ 4,355</u>	<u>\$ 5,998</u>	<u>\$ 3,171</u>

(五)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92,717	\$ 188,615	\$ 137,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354	333,181	220,535
減：備抵呆帳	(822)	(1,747)	(1,320)
	<u>\$ 377,249</u>	<u>\$ 520,049</u>	<u>\$ 356,705</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群組1	\$ 241,571	\$ 305,728	\$ 175,791
群組2	87,612	172,682	134,369
群組3	-	-	-
	<u>\$ 329,183</u>	<u>\$ 478,410</u>	<u>\$ 310,160</u>

群組 1：關係人。

群組 2：一般客戶。

群組 3：其他(專案評估)。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30天內	\$ 14,549	\$ 7,186	\$ 10,489
31-90天	21,477	16,729	18,233
91-180天	12,844	19,031	18,670
181天以上	18	249	282
	<u>\$ 48,888</u>	<u>\$ 43,195</u>	<u>\$ 47,6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本公

司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及\$191、\$191。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提列	\$ 191	\$ 1,556	\$ 1,747
減損損失迴轉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	(734)	(734)
12月31日	\$ <u>191</u>	\$ <u>822</u>	\$ <u>822</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提列	\$ 191	\$ 1,129	\$ 1,320
減損損失提列	()	427	427
12月31日	\$ <u>191</u>	\$ <u>1,556</u>	\$ <u>1,747</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58,820	(\$ 10,170)	\$ 148,650
在製品	36,301	(166)	36,135
半成品	14,650	(2,256)	12,394
製成品	127,649	(13,108)	114,541
合計	\$ <u>337,420</u>	(\$ <u>25,700</u>)	\$ <u>311,72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91,690	(\$ 6,130)	\$ 185,560
在製品	46,810	(1,012)	45,798
半成品	14,275	(170)	14,105
製成品	152,235	(21,900)	130,335
在途存貨	1,382	-	1,382
合計	\$ <u>406,392</u>	(\$ <u>29,212</u>)	\$ <u>377,180</u>
	104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13,957	(\$ 7,934)	\$ 106,023
在製品	35,514	(856)	34,658
半成品	18,825	(908)	17,917
製成品	164,609	(19,621)	144,988
在途存貨	1,280	-	1,280
合計	\$ <u>334,185</u>	(\$ <u>29,319</u>)	\$ <u>304,866</u>

本期認列之存貨相關營業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52,856	\$ 1,810,474
存貨跌價損失	15,386	15,348
合計	<u>\$ 1,668,242</u>	<u>\$ 1,825,822</u>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AXIOM TECHNOLOGY, INC. U. S. A. (AXUS)	\$ 420,723	\$ 397,287	\$ 370,548
AXIOM TECHNOLOGY (BVI) CO., LTD. (AXBVI)	16,604	24,811	30,331
AXIOMTEK DEUTSCHLAND GMBH (AXGM)	113,964	103,034	99,366
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 網)	314,969	303,198	261,460
AXIOMTEK UK LIMITED (AXUK)	7,011	-	-
合計	<u>\$ 873,271</u>	<u>\$ 828,330</u>	<u>\$ 761,705</u>

1. (1) 上述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投資 AXUK 100% 股權，並取得對 AXUK 之控制，請參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購買益網額外 2.13% 已發行股份，請參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將轉投資公司 AXIOMTEK TECHNOLOGY (HK) LIMITED (AXHK) 及艾訊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艾訊東莞)清算解散，請參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力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力訊)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力訊為消滅公司。上開簡易合併係屬組織重組，故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情形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AXUS	\$ 6,659	\$ 35,514
AXBVI	(6,002)	(4,780)
AXGM	18,217	14,557
益網	98,314	103,256
AXUK	(131)	-
合計	<u>\$ 117,057</u>	<u>\$ 148,547</u>

3. 本公司期末對子公司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AXUS	\$ 27,332	\$ 51,040
AXGM	11,123	10,972
艾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艾訊深圳)	4,674	3,659
艾訊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艾訊東莞)	-	296
合計	<u>\$ 43,129</u>	<u>\$ 65,967</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12,222	\$ 58,140	\$ 133,711	\$ 47,069	\$ 47,581	\$ 31,607	\$ 14,879	\$ 7,526	\$ 5,171	\$ 457,9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458)	(88,979)	(41,157)	(33,049)	(24,281)	(8,894)	(4,120)	-	(226,938)
	<u>\$ 112,222</u>	<u>\$ 31,682</u>	<u>\$ 44,732</u>	<u>\$ 5,912</u>	<u>\$ 14,532</u>	<u>\$ 7,326</u>	<u>\$ 5,985</u>	<u>\$ 3,406</u>	<u>\$ 5,171</u>	<u>\$ 230,968</u>
105年										
1月1日	\$ 112,222	\$ 31,682	\$ 44,732	\$ 5,912	\$ 14,532	\$ 7,326	\$ 5,985	\$ 3,406	\$ 5,171	\$ 230,968
增添	-	246	-	2,907	4,373	2,568	333	1,432	8,566	20,425
處分(成本)	-	-	(8,865)	(117)	(2,169)	(972)	(1,970)	(172)	-	(14,265)
處分 (累計折舊)	-	-	8,811	117	2,168	972	1,970	150	-	14,188
重分類(成本)	-	-	-	3,070	1,033	150	8,659	-	(12,912)	-
折舊費用	-	(2,597)	(12,785)	(4,752)	(5,728)	(4,410)	(5,602)	(1,717)	-	(37,591)
12月31日	<u>\$ 112,222</u>	<u>\$ 29,331</u>	<u>\$ 31,893</u>	<u>\$ 7,137</u>	<u>\$ 14,209</u>	<u>\$ 5,634</u>	<u>\$ 9,375</u>	<u>\$ 3,099</u>	<u>\$ 825</u>	<u>\$ 213,72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2,222	\$ 58,386	\$ 124,846	\$ 52,929	\$ 50,818	\$ 33,353	\$ 21,901	\$ 8,786	\$ 825	\$ 464,0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055)	(92,953)	(45,792)	(36,609)	(27,719)	(12,526)	(5,687)	-	(250,341)
	<u>\$ 112,222</u>	<u>\$ 29,331</u>	<u>\$ 31,893</u>	<u>\$ 7,137</u>	<u>\$ 14,209</u>	<u>\$ 5,634</u>	<u>\$ 9,375</u>	<u>\$ 3,099</u>	<u>\$ 825</u>	<u>\$ 213,72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12,222	\$ 58,140	\$ 104,420	\$ 45,872	\$ 45,622	\$ 45,009	\$ 10,636	\$ 5,702	\$ 1,134	\$ 428,7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831)	(81,495)	(37,816)	(30,826)	(33,597)	(8,470)	(2,772)	-	(218,807)
	<u>\$ 112,222</u>	<u>\$ 34,309</u>	<u>\$ 22,925</u>	<u>\$ 8,056</u>	<u>\$ 14,796</u>	<u>\$ 11,412</u>	<u>\$ 2,166</u>	<u>\$ 2,930</u>	<u>\$ 1,134</u>	<u>\$ 209,950</u>
104年										
1月1日	\$ 112,222	\$ 34,309	\$ 22,925	\$ 8,056	\$ 14,796	\$ 11,412	\$ 2,166	\$ 2,930	\$ 1,134	\$ 209,950
增添	-	-	441	497	4,584	149	3,400	1,844	12,315	23,230
處分(成本)	-	-	(6,593)	(288)	(2,625)	(13,551)	(752)	(20)	-	(23,829)
處分 (累計折舊)	-	-	5,690	288	2,625	13,541	752	20	-	22,916
重分類(成本)	-	-	35,443	988	-	-	1,595	-	(8,278)	29,748
折舊費用	-	(2,627)	(13,174)	(3,629)	(4,848)	(4,225)	(1,176)	(1,368)	-	(31,047)
12月31日	<u>\$ 112,222</u>	<u>\$ 31,682</u>	<u>\$ 44,732</u>	<u>\$ 5,912</u>	<u>\$ 14,532</u>	<u>\$ 7,326</u>	<u>\$ 5,985</u>	<u>\$ 3,406</u>	<u>\$ 5,171</u>	<u>\$ 230,96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12,222	\$ 58,140	\$ 133,711	\$ 47,069	\$ 47,581	\$ 31,607	\$ 14,879	\$ 7,526	\$ 5,171	\$ 457,9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458)	(88,979)	(41,157)	(33,049)	(24,281)	(8,894)	(4,120)	-	(226,938)
	<u>\$ 112,222</u>	<u>\$ 31,682</u>	<u>\$ 44,732</u>	<u>\$ 5,912</u>	<u>\$ 14,532</u>	<u>\$ 7,326</u>	<u>\$ 5,985</u>	<u>\$ 3,406</u>	<u>\$ 5,171</u>	<u>\$ 230,968</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商標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91	\$ 31,768	\$ 9,767	\$ 41,826
累計攤銷	(281)	(19,339)	-	(19,620)
累計減損	-	-	(3,869)	(3,869)
	<u>\$ 10</u>	<u>\$ 12,429</u>	<u>\$ 5,898</u>	<u>\$ 18,337</u>
105年				
1月1日	\$ 10	\$ 12,429	\$ 5,898	\$ 18,33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461	-	4,461
處分(成本)	-	(738)	-	(738)
處分(累計攤銷)	-	738	-	738
攤銷費用	(10)	(6,568)	-	(6,578)
12月31日	<u>\$ -</u>	<u>\$ 10,322</u>	<u>\$ 5,898</u>	<u>\$ 16,22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91	\$ 35,491	\$ 9,767	\$ 45,549
累計攤銷	(291)	(25,169)	-	(25,460)
累計減損	-	-	(3,869)	(3,869)
	<u>\$ -</u>	<u>\$ 10,322</u>	<u>\$ 5,898</u>	<u>\$ 16,220</u>
	商標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91	\$ 21,224	\$ 9,767	\$ 31,2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270)	(14,967)	-	(15,237)
	<u>\$ 21</u>	<u>\$ 6,257</u>	<u>\$ 9,767</u>	<u>\$ 16,045</u>
104年				
1月1日	\$ 21	\$ 6,257	\$ 9,767	\$ 16,04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0,544	-	10,544
攤銷費用	(11)	(4,372)	-	(4,383)
減損損失	-	-	(3,869)	(3,869)
12月31日	<u>\$ 10</u>	<u>\$ 12,429</u>	<u>\$ 5,898</u>	<u>\$ 18,33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91	\$ 31,768	\$ 9,767	\$ 41,826
累計攤銷	(281)	(19,339)	-	(19,620)
累計減損	-	-	(3,869)	(3,869)
	<u>\$ 10</u>	<u>\$ 12,429</u>	<u>\$ 5,898</u>	<u>\$ 18,337</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形資產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85	\$ 58
推銷費用	10	11
管理費用	1,397	1,796
研發費用	4,986	2,518
	<u>\$ 6,578</u>	<u>\$ 4,383</u>

3. 商譽係屬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工業電腦。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9,863	\$ 81,967	\$ 78,25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9,346	69,123	70,012
應付其他費用	41,943	37,222	41,822
合計	<u>\$ 191,152</u>	<u>\$ 188,312</u>	<u>\$ 190,089</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2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3,839)
	<u>\$ 386,161</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2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5年12月13日至110年12月1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6年1月14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0年12月1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通知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107年12月13

- 日)及三年(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時，得分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及 103.03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6 年 1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未有已轉換為普通股之情事。
- (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36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計\$5,502。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141%。

(十二)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052	\$ 87,307	\$ 76,3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8,630</u>	<u>46,667</u>	<u>44,7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422</u>	<u>\$ 40,640</u>	<u>\$ 31,62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87,307)	\$ 46,667	(\$ 40,640)
當期服務成本	(98)	-	(98)
利息(費用)收入	(1,311)	700	(611)
	<u>(88,716)</u>	<u>47,367</u>	<u>(41,349)</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431	-	431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3,992	-	3,99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3,250</u>	<u>(262)</u>	<u>2,988</u>
	<u>7,673</u>	<u>(262)</u>	<u>7,411</u>
提撥退休基金	-	1,525	1,525
其他	<u>(9)</u>	<u>-</u>	<u>(9)</u>
12月31日餘額	<u>(\$ 81,052)</u>	<u>\$ 48,630</u>	<u>(\$ 32,422)</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6,384)	\$ 44,758	(\$ 31,626)
當期服務成本	(109)	-	(109)
利息(費用)收入	(1,720)	1,007	(713)
	<u>(78,213)</u>	<u>45,765</u>	<u>(32,448)</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3,764)	-	(3,764)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8,676)	-	(8,67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2,438</u>	<u>180</u>	<u>2,618</u>
	<u>(10,002)</u>	<u>180</u>	<u>(9,822)</u>
提撥退休基金	-	1,624	1,624
支付退休金	902	(902)	-
其他	<u>6</u>	<u>-</u>	<u>6</u>
12月31日餘額	<u>(\$ 87,307)</u>	<u>\$ 46,667</u>	<u>(\$ 40,64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

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8%</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6,129</u>)	<u>\$ 6,744</u>	<u>\$ 6,628</u>	(\$ <u>6,090</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6,201</u>)	<u>\$ 6,895</u>	<u>\$ 6,754</u>	(\$ <u>6,144</u>)
104年1月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5,417</u>)	<u>\$ 6,035</u>	<u>\$ 5,958</u>	(\$ <u>5,40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25。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24,489
1-2年	9,975
2-5年	39,284
5年以上	7,180
	<u>\$ 80,928</u>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

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286 及 \$15,503。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1.04	2,000	5年	2至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8.19	1,500	6年	2至5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99發行)	-	\$ -	686	\$ 21.8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686)	21.4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105年		104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104發行)	1,500	\$ 25.8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500	27.57
本期放棄認股權	(60)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440</u>	-	<u>1,500</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民國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平均股價為 67.39 元。

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9.11.04	104.11.03	-	\$ -	-	\$ -
104.08.19	110.08.18	1,440	\$ 25.80	1,500	\$ 27.57
				104年1月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9.11.04	104.11.03			686	\$ 21.8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發行 價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允 價值 (元)
員工認 股權計	99.11.04	\$28.10	\$20.60	42%	4年	0%	0.90%	\$ 9.46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04.08.19	27.57	27.57	36.20%~ 38.11%	5年	0%	0.81%~ 0.97%	31.675~ 33.122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6,175	\$ 7,145

(十四)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600,000，分為160,0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 79,031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90,31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作為股東紅利，其

中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上述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議，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411		\$ 37,056	
現金股利	339,833	\$ 4.30	314,328	\$ 3.99
合計	<u>\$ 382,244</u>		<u>\$ 351,384</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003	
現金股利	288,463	\$ 3.65
合計	<u>\$ 324,466</u>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104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月1日	\$ 29,689	\$ 20,270
本期(減少)增加	(15,910)	9,419
12月31日	<u>\$ 13,779</u>	<u>\$ 29,689</u>

(十八)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嵌入式板卡及系統產品	\$ 1,452,789	\$ 1,609,004
設計製造服務產品	892,386	879,116
其他	<u>82,693</u>	<u>108,292</u>
銷貨收入總額	2,427,868	2,596,412
銷貨退回	(11,304)	(3,603)
銷貨折讓	(4,558)	(3,393)
銷貨收入淨額	2,412,006	2,589,416
其他營業收入	<u>47,750</u>	<u>59,709</u>
營業收入淨額	<u>\$ 2,459,756</u>	<u>\$ 2,649,125</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1,851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24	1,497
其他利息收入	1,880	249
呆帳轉回利益	734	-
什項收入	<u>23,045</u>	<u>14,508</u>
合計	<u>\$ 27,734</u>	<u>\$ 16,25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評價利益增加(減少)	\$ 15	(\$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評價損失	(546)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032)	16,417
處分設備利益(損失)	157	(188)
處分投資利益	456	662
什項支出	(2,345)	(1,916)
賠償損失	(19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u>-</u>	<u>(3,869)</u>
合計	<u>(\$ 14,485)</u>	<u>\$ 11,018</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8	\$ 19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u>273</u>	<u>-</u>
合計	<u>\$ 441</u>	<u>\$ 192</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06,831	\$ 477,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591	31,04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578	4,383
合計	<u>\$ 551,000</u>	<u>\$ 513,118</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417,305	\$ 400,63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175	7,145
勞健保費用	32,181	31,140
退休金費用	16,995	16,325
其他用人費用	24,175	22,442
	<u>\$ 506,831</u>	<u>\$ 477,68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 1%~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646 及\$61,75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00 及\$7,01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以 11%及 1.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金額\$52,646 及\$6,7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9,256	\$ 66,3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253	1,9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242)
本期所得稅總額	<u>52,509</u>	<u>67,09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6,717</u>	<u>1,434</u>
所得稅費用	<u>\$ 59,226</u>	<u>\$ 68,52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60)	\$ 1,6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u>2,894</u>	<u>(1,119)</u>
	<u>\$ 1,634</u>	<u>\$ 55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所得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1,272	\$ 83,74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5,299)	(15,9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2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3,253</u>	<u>1,994</u>
所得稅費用	<u>\$ 59,226</u>	<u>\$ 68,52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12月31日
		於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966	(\$ 597)	\$ -	\$ -	\$ 4,36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214	(3,882)	-	-	7,332
未休假獎金	1,533	645	-	-	2,178
未實現保固準備	226	(53)	-	-	173
未實現減損損失	811	(658)	-	-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09	(137)	(1,260)	-	5,512
可轉債發行成本攤銷	-	(25)	-	882	857
可轉債評價利益	-	93	-	-	93
小計	<u>\$ 25,659</u>	<u>(\$ 4,614)</u>	<u>(\$ 1,260)</u>	<u>\$ 882</u>	<u>\$ 20,6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	(\$ 45,954)	(\$ 2,061)	\$ -	\$ -	(\$ 48,0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1)	(42)	-	-	(3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2)	-	2,894	-	(1,408)
未攤銷商譽	(1,003)	-	-	-	(1,003)
小計	<u>(\$ 51,540)</u>	<u>(\$ 2,103)</u>	<u>\$ 2,894</u>	<u>\$ -</u>	<u>(\$ 50,749)</u>
合計	<u>(\$ 25,881)</u>	<u>(\$ 6,717)</u>	<u>\$ 1,634</u>	<u>\$ 882</u>	<u>(\$ 30,082)</u>

	104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985	(\$ 19)	\$ -	\$ -	\$ 4,966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26	4,588	-	-	11,214
未休假獎金	1,323	210	-	-	1,533
未實現保固準備	234	(8)	-	-	226
未實現減損損失	153	658	-	-	8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76	(137)	1,670	-	6,909
小計	<u>\$ 18,697</u>	<u>\$5,292</u>	<u>\$1,670</u>	<u>\$ -</u>	<u>\$ 25,6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	(\$ 38,254)	(\$7,700)	\$ -	\$ -	(\$ 45,9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55)	974	-	-	(2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83)	-	(1,119)	-	(4,302)
未攤銷商譽	(1,003)	-	-	-	(1,003)
小計	<u>(\$ 43,695)</u>	<u>(\$6,726)</u>	<u>(\$1,119)</u>	<u>\$ -</u>	<u>(\$ 51,540)</u>
合計	<u>(\$ 24,998)</u>	<u>(\$1,434)</u>	<u>\$ 551</u>	<u>\$ -</u>	<u>(\$ 25,88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425,869</u>	<u>\$ 441,283</u>	<u>\$ 371,791</u>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4,961 及 \$31,92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5.24%，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53%。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追溯調整後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60,023	79,031	\$ <u>4.5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33	
假設認股權行使淨增加數	-	906	
可轉換公司債	<u>248</u>	<u>341</u>	
追溯調整後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60,271</u>	<u>\$ 81,411</u>	<u>\$ 4.43</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追溯調整後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24,099	78,807	\$ <u>5.3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00	
假設認股權行使淨增加數	-	520	
追溯調整後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24,099</u>	<u>\$ 80,727</u>	<u>\$ 5.25</u>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年至 107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21,799 及 \$17,82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7,060	\$ 21,428	\$ 16,2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5,051</u>	<u>23,630</u>	<u>32,353</u>
	<u>\$ 22,111</u>	<u>\$ 45,058</u>	<u>\$ 48,588</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25	\$ 23,2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706	3,83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88)	(4,706)
本期支付現金	<u>\$ 22,943</u>	<u>\$ 22,3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研華)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AX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AXUS	"
AXGM	"
益網	"
艾訊深圳	本公司之孫公司
ETHERWAN SYSTEMS, INC. (EWUS)	"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362	\$ 195
—子公司	1,315,156	1,441,742
—其他關係人	176	-
	<u>1,315,694</u>	<u>1,441,937</u>
租金收入：		
—子公司	1,851	-
	<u>1,851</u>	<u>-</u>
合計	<u>\$ 1,317,545</u>	<u>\$ 1,441,937</u>

本公司商品銷售及勞務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551	\$ 28,457
—子公司	49,959	45,417
—其他關係人	35,389	41,450
	<u>101,899</u>	<u>115,324</u>

本公司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53	\$ 5	\$ 17
—子公司	285,301	333,176	220,518
合計	<u>\$ 285,354</u>	<u>\$ 333,181</u>	<u>\$ 220,535</u>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月結 45-75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1,447	\$ 22,059	\$ 19,662
合計	<u>\$ 11,447</u>	<u>\$ 22,059</u>	<u>\$ 19,662</u>

(1)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應收關係人款項延遲收款超過 90 天，故轉列於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該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抵押或附息。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為 \$308。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30天內	\$ -	\$ 10,684	\$ -
31-90天	-	11,311	19,598
91-180天	11,139	-	-
181天以上	-	64	64
	<u>\$ 11,139</u>	<u>\$ 22,059</u>	<u>\$ 19,662</u>

5.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含應收利息)：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子公司	\$ 63,184	\$ -	\$ -

B. 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441	\$ -

對子公司 AXUS 及 AXSZ 之放款期限皆為款項貸與後 1 年，按月計息，民國 105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75%及 3%收取。

6.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2,876	\$ 15,162	\$ 5,144
—子公司	10,409	7,540	5,447
—其他關係人	<u>11,959</u>	<u>32,915</u>	<u>2,474</u>
合計	<u>\$ 25,244</u>	<u>\$ 55,617</u>	<u>\$ 13,065</u>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月結 45-75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其他營業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營業成本：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7	\$ -
—其他關係人	<u>14,937</u>	<u>21,046</u>
合計	<u>\$ 14,944</u>	<u>\$ 21,046</u>

勞務提供及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擔任子公司 AXGM 向 NVIDIA 貸款保證金額度 USD 250 仟元之保證人。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AXGM 對 NVIDIA 應付帳款分別為 USD24 仟元及 USD0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2,688	\$ 31,322
離職福利	662	-
退職後福利	1,395	1,110
股份基礎給付	<u>2,172</u>	<u>286</u>
合計	<u>\$ 46,917</u>	<u>\$ 32,71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2. 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附註七(二)7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資本風險管理，該比率係按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來計算。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 40% 水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負債總計	\$ 1,077,375	\$ 793,933	\$ 532,334
權益總計	<u>1,744,866</u>	<u>1,693,067</u>	<u>1,561,5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22,241</u>	<u>\$ 2,487,000</u>	<u>\$ 2,093,861</u>
負債比率	38%	32%	2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單位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財會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財會單位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22	32.250	\$ 548,960
歐元：新台幣	694	33.900	23,527
人民幣：新台幣	31,099	4.617	143,5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268	32.250	\$ 395,643
歐元：新台幣	3,690	33.900	125,0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804	32.250	\$ 187,17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131	32.825	\$ 660,800
人民幣：新台幣	10,411	4.995	52,00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061	32.825	395,902
歐元：新台幣	3,177	35.880	113,9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77	32.825	255,280

104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89	31.650	\$ 401,607
歐元：新台幣	486	38.470	18,696
人民幣：新台幣	11,122	5.092	56,6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943	31.65	346,346
歐元：新台幣	2,763	38.470	106,2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13	31.65	104,856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5	\$ 5,330
人民幣：新台幣		4.62	(8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5	(2,999)
人民幣：新台幣		4.62	422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 3,567
人民幣：新台幣		5.00	(1,1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1,232)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556	-
歐元：新台幣	1%	19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9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54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485	-
人民幣：新台幣	1%	4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119	-

(2)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1% 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25 及 \$814。

(3)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

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4)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以淨額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42	\$ -	\$ -	\$ -	\$ 42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54,302	-	-	-	354,302
其他應付款	191,152	-	-	-	191,152
應付公司債	-	-	420,000	-	420,00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720	\$ -	\$ -	\$ -	\$ 72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434,917	-	-	-	434,917
其他應付款	188,312	-	-	-	188,312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1月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92	\$ -	\$ -	\$ -	\$ 92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10,843	-	-	-	210,843
其他應付款	190,089	-	-	-	190,089

本公司無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

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244,028	\$ -	\$ -	\$ 244,028
合計	\$ 244,028	\$ -	\$ -	\$ 244,028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 -	\$ 6,048	\$ -	\$ 6,048
合計	\$ -	\$ 6,048	\$ -	\$ 6,048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98,013	\$ -	\$ -	\$ 98,013
合計	\$ 98,013	\$ -	\$ -	\$ 98,013
104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173,101	\$ -	\$ -	\$ 173,101
合計	\$ 173,101	\$ -	\$ -	\$ 173,101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受益憑證淨值作為第一等級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輸入值。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12 月無任何評價各等級間之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新台幣		79,594	
美元	USD 5,591，折合率32.25(註)	180,296	
歐元	EUR 227，折合率33.9(註)	7,680	
人民幣	CNY 536，折合率4.617(註)	2,476	
日幣	JPY 102，折合率0.2756(註)	28	
定期存款			
新台幣		186,700	
人民幣	CNY 6,000，折合率4.617(註)	27,702	
		<u>484,476</u>	
約當現金			
新台幣		100,000	
美元	USD 2,007，折合率32.25(註)	64,713	
		<u>\$ 649,319</u>	

註：外幣數額係以單位仟元列示。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摘 要	單 位 數	單位淨值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註)	總 額			單位淨值 (註)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2,792,861	\$ 16.11	\$ 45,004	-	\$ 45,000	\$ 16.11	\$ 45,004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5,259,691	14.07	74,008	-	74,000	14.07	74,008	
"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12,422,108	10.06	125,016	-	125,000	10.06	125,016	
				<u>\$ 244,028</u>		<u>\$ 244,000</u>		<u>\$ 244,028</u>	

註：單位淨值以新台幣元列示。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客戶A				\$	15,790		
客戶B					13,775		
客戶C					6,295		
客戶D					5,255		
客戶E					4,471		
其他					<u>47,131</u>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92,717		
減：備抵呆帳				(<u>822)</u>		
				\$	<u>91,895</u>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58,820	\$ 148,650
在 製 品	36,301	36,136
半 成 品	14,650	12,393
製 成 品	<u>127,649</u>	<u>114,541</u>
	337,420	<u>\$ 311,720</u>
減：備抵跌價損失(註)	(<u>25,700</u>)	
	<u>\$ 311,720</u>	

註：存貨中若有呆滯品比較時係單獨計算。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投資 種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1)		本 期 減 少(註2)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數(註3)	金 額	股數(註3)	金 額	股數(註3)	金 額	股數(註3)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AXUS	股票	23	\$ 448,327	-	\$ 6,658	-	(\$ 6,930)	23	100%	\$ 448,055	\$ -	\$ -	權益法
AXBVI	股票	26	28,766	-	-	-	(7,487)	26	100%	21,279	-	-	權益法
AXGM	股票	-	114,006	-	18,217	-	(7,137)	-	100%	125,086	-	-	權益法
益網	股票	10,404	303,198	257	105,206	-	(93,435)	10,661	88.42%	314,969	-	-	權益法
AXUK	股票	-	-	180	8,615	-	(1,604)	180	100%	7,011	-	-	權益法
			<u>\$ 894,297</u>		<u>138,696</u>		<u>(116,593)</u>			<u>\$ 916,400</u>			
減:期末未實現銷貨利益			<u>(65,967)</u>		<u>22,838</u>		<u>-</u>			<u>(43,129)</u>			
			<u>\$ 828,330</u>		<u>\$ 161,534</u>		<u>(\$ 116,593)</u>			<u>\$ 873,271</u>			

註1：本期增加數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及新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本期減少數包含現金股利收現數、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股數為單位仟股，無股數者為有限公司。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112,222	\$ -	\$ -	\$ -	\$ 112,222	無此情形	
房屋及建築	58,140	246	-	-	58,386	"	
機器設備	133,711	-	(8,865)	-	124,846	"	
模具設備	47,069	2,907	(117)	3,070	52,929	"	
試驗設備	47,581	4,373	(2,169)	1,033	50,818	"	
辦公設備	31,607	2,568	(972)	150	33,353	"	
租賃改良	14,879	333	(1,970)	8,659	21,901	"	
其他設備	7,526	1,432	(172)	-	8,786	"	
	452,735	11,859	(14,265)	12,912	463,241		
未完工程	5,171	8,566	-	(12,912)	825	"	
	<u>\$ 457,906</u>	<u>\$ 20,425</u>	<u>(\$ 14,265)</u>	<u>\$ -</u>	<u>\$ 464,066</u>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房屋及建築	\$ 26,458	\$ 2,597	\$ -	\$ 29,055	
機器設備	88,979	12,785	(8,811)	92,953	
模具設備	41,157	4,752	(117)	45,792	
試驗設備	33,049	5,728	(2,168)	36,609	
辦公設備	24,281	4,410	(972)	27,719	
租賃改良	8,894	5,602	(1,970)	12,526	
其他設備	4,120	1,717	(150)	5,687	
	<u>\$ 226,938</u>	<u>\$ 37,591</u>	<u>(\$ 14,188)</u>	<u>\$ 250,341</u>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廠商A	\$ 49,115	
其他	<u>279,943</u>	每一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29,058</u>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9,86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9,346		
應付其他費用			<u>41,943</u>		每一子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91,152</u>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嵌入式板卡及系統產品	註	\$	1,452,789		
	設計製造服務產品	"		892,386		
	其他	"		<u>82,693</u>		
				2,427,868		
減：	銷貨退回	註	(11,304)		
	銷貨折讓	"	(<u>4,558)</u>		
				2,412,006		
其他營業收入		註		<u>47,750</u>		
			\$	<u><u>2,459,756</u></u>		

註：因產品種類繁雜，難以統計分類。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及半成品	\$ 205,965
加：本期進料	930,622
減：期末原料及半成品	(173,470)
原料及半成品出售	(20,833)
轉列製造費用	(6,707)
本期耗用原料及半成品	935,577
直接人工	58,378
製造費用	194,345
生產差異調整	23,887
製造成本	1,212,187
加：期初在製品	46,810
減：期末在製品	(36,301)
製成品成本	1,222,696
加：期初製成品	153,617
本期進貨	383,359
減：期末製成品	(127,649)
產銷成本	1,632,023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20,833
存貨跌價損失	15,386
	<u>\$ 1,668,242</u>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摘</u>	<u>要</u>
間接人工		\$	65,221		
加工費			61,001		
折舊			17,685		
租金支出			12,526		
保險費			11,200		
其他支出			<u>26,712</u>		
		\$	<u>194,345</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52,845		
廣告費			7,544		
差旅費			5,443		
其他費用			<u>19,753</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85,585</u>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59,590		
勞務費			4,725		
折舊費用			4,456		
其他費用			<u>19,751</u>		
		\$	<u>88,522</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221,247		
勞務費			23,402		
雜項購置			20,732		
其他費用			<u>85,480</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u>350,861</u></u>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491	300,814	417,305	114,061	286,575	400,636
員工認股權	2,515	13,660	16,175	905	6,240	7,145
勞健保費用	10,621	21,560	32,181	10,135	21,005	31,140
退休金費用	4,593	12,402	16,995	4,385	11,940	16,3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94	17,581	24,175	5,689	16,753	22,442
折舊費用	17,685	19,906	37,591	14,480	16,567	31,047
攤銷費用	185	6,393	6,578	58	4,325	4,383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504人。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485人。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艾訊(股)公司	AX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32,568	\$ 32,250	\$ 32,250	3%	1	\$ 844,382	-	-	-	-	\$ 174,487	\$ 697,946	
0	艾訊(股)公司	艾訊深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1,182	30,934	30,563	1.75%	1	121,434	-	-	-	-	174,487	697,94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屬業務往來者填1。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貸與之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艾訊(股)公司	AXGM	2	\$ 174,487	USD 250仟元	USD 250仟元	USD 24仟元	-	0.46%	872,433	Y	-	-	
0	艾訊(股)公司	力訊	2	\$ 174,487	\$ 20,000	\$ -	\$ -	-	-	872,433	Y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或受益權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艾訊(股)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2,792,861	\$ 45,004		\$ 45,004	無
艾訊(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5,259,691	74,008		74,008	"
艾訊(股)公司	受益憑證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12,422,108	125,016		125,016	"
				合計		<u>\$ 244,028</u>		<u>\$ 244,028</u>	
艾訊(股)公司	股票	艾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 923	19.00	\$ 1,427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艾訊(股)公司	台新大眾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638,445	37,000	29,404,610	413,000	26,783,364	376,299	376,000	299	5,259,691	74,000
艾訊(股)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795,056	61,000	35,596,335	573,000	36,598,530	589,150	589,000	150	2,792,861	45,000
艾訊(股)公司	合庫貨幣市場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102,740	162,000	3,680,632	37,006	37,000	6	12,422,108	125,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變動表之金額不含評價損益。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艾訊(股)公司	AX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844,382	17.94%	月結45-90天	-	-	\$ 175,411	28.35%	
艾訊(股)公司	AXGM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07,718	6.54%	月結45天	-	-	27,284	4.41%	
艾訊(股)公司	艾訊深圳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1,434	2.58%	月結45-120天	-	-	71,091	11.49%	
益網	EW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14,298	13.05%	月結60天	-	-	104,636	16.9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艾訊(股)公司	AX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75,411	3.76	-	-	\$ 33,818	-
益網	EW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4,636	5.88	-	-	54,883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艾訊(股)公司	AXGM	1	銷貨收入	\$ 307,718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45天。	6.54%
0	艾訊(股)公司	AXUS	1	銷貨收入	844,382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45-90天。	17.94%
0	艾訊(股)公司	艾訊深圳	1	銷貨收入	121,434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120天且稍有延遲，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45-75天。	2.58%
0	艾訊(股)公司	益網	1	銷貨收入	41,620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60天。	0.88%
0	艾訊(股)公司	AXUS	1	應收帳款	175,411		5.16%
0	艾訊(股)公司	艾訊深圳	1	應收帳款	71,091		2.09%
0	艾訊(股)公司	益網	1	應收帳款	11,515		0.34%
0	艾訊(股)公司	AXGM	1	應收帳款	27,284		0.80%
0	艾訊(股)公司	艾訊深圳	1	其他應收款	42,300		1.25%
0	艾訊(股)公司	AXUS	1	其他應收款	32,331		0.95%
0	艾訊(股)公司	益網	1	進貨	30,523	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60天。	0.65%
0	艾訊(股)公司	AXUS	1	進貨	11,434	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45天。	0.24%
1	益網	EWUS	3	銷貨收入	614,298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為月結60天。	13.05%
1	益網	EWUS	3	應收帳款	104,636		3.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條件則按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註5：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艾訊(股)公司	AXUS	美國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 208,240	\$ 208,240	23,418	100.00	\$ 420,723	\$ 6,663	\$ 6,659	
"	AXGM	德國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19,941	19,941	(註3)	100.00	113,964	18,217	18,217	
"	AX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82,749	82,749	26,058	100.00	16,604	(6,169)	(6,002)	
"	益網	台灣	工業用乙太網路及串口伺服器設計、製造及銷售	145,522	139,461	10,660,889	88.42	314,969	113,066	98,314	
"	力訊	台灣	工業用平板電腦及顯示器、數位看板廣告機設計、製造及銷售	-	18,000	-	-	-	-	-	
"	AXUK	英國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8,615	-	180,000	100.00	7,011	(131)	(131)	
AXBVI	AXHK	香港	控股公司	-	32,363	-	-	-	(5,174)	(5,174)	
益網	EWUS	美國	工業用乙太網路及串口伺服器買賣及售後服務	31,953	31,953	4,194,000	100.00	154,169	17,848	17,84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有限公司。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艾訊深圳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 主機板買賣及售後服務	\$ 47,943	(二)	\$ 47,943	\$ -	\$ -	\$ 47,943	(\$ 460)	100.00	(\$ 460)	\$ 11,512	\$ -	
艾訊東莞	工業用電腦及嵌入式單板 主機板之製造、買賣及售 後服務	32,331	(二)	32,331	-	32,331	-	(5,174)	100.00	(5,174)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86年10月及88年12月分別匯出美金10仟元及美金200仟元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AXIOM TECHNOLOGY (BVI)CO., LTD. 作為股本，此項投資業於87.9.2及88.12.21經投審二字第87727421函准予備查。本公司係經由AXIOM TECHNOLOGY (BVI)CO., LTD. 間接赴大陸設立上海辦事處從事商品之促銷、推廣或服務及相關產業資訊之蒐集，並無投入股本，此於88.4.21經投審四字第88701952號函准予備查，且於88.5.12完成大陸辦事處手續後，於88.7.21經投審四字第88723330號函，准予備查。

註5：本公司於民國93年1月匯出美金200仟元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AXBVI 作為股本，此項投資業於 93.5.13經投審二字第093010458號函准予備查。依該號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為美金2,500仟元。本公司係經由AXBVI間接赴大陸投資巨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2004.9.28變更公司名稱為艾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6：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艾訊深圳	\$ 47,943 (USD 1,524.62)	USD 2,500	\$ 1,070,165